

						批 示		於	
明						旨主		107年 11月 22日	
說						呈請一人事離職乙案		台中仲信 單位	
<p>三、請相關人事部協助處理。謝謝</p> <p>，故由單位出具簽呈請公司直接辦理離職程序。</p> <p>二、說明：此同仁因家中有事請假已一段時間，經主管確認無任職意願</p> <p>一、電訪同仁：侯淑娟 員編：466010</p>								位單簽會	
謹呈									
單位主管：楊朝仲									